

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

(一) 中小企业相关声明

附件一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 河南省爱普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长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(单位名称)的长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4年长垣市全域航空摄影、正影像制作及数据更新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长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4年长垣市全域航空摄影、正影像制作及数据更新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 河南省爱普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81 人,营业收入为 2129.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600.97 万元¹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: 河南省爱普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(电子签章)

日期: 2025 年 7 月 23 日

附件一以下内容可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删除: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,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,遵照诚实信用原则,对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真实性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。

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,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,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:

(一)在货物采购项目中,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,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

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；

（二）在工程采购项目中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；

（三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如供应商不是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，可不提供此附件相关资料或不填写此附件仅保留格式。